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1033號等，王令麟等人涉嫌背信等案件，將相關數案併由號股檢察官及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違反分案規則，且偵查迄今逾3年10月，未曾傳喚被告及重要證人，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亦未予調查保全，並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究檢察署辦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反分案規則？有無逾越辦案期限，遲未有所作為？對相關證據有無依法保全？偵查人員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事涉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1033號等，王令麟等人涉嫌背信等案件，將相關數案併由號股檢察官及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違反分案規則，且偵查迄今逾3年10月，未曾傳喚被告及重要證人，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亦未予調查保全，並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究檢察署辦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反分案規則？有無逾越辦案期限，遲未有所作為？對相關證據有無依法保全？偵查人員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事涉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乙案，經本院分別於109年3月24日及109年5月1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卷；詢問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錦村、連主任檢察官思藩、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黃主任檢察官柏齡、臺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玉萍、王主任檢察官鑫健等機關主管或相關人員，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關於陳訴人陳訴本案告訴（發）後均由同一股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承辦乙節，經查此部分實乃實定法及司法實務上對於相牽連案件之定義甚廣，以及各地方檢察署分案要點所形成之結果，尚無陳訴人所指臺北地檢署偵辦王令麟等人案件有違反法務部所頒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2、第23點之違失情事。惟地檢署偵查實務固有追求訴訟經濟、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之正當目的，然訴訟案件偵查、審判之過程迫切攸關訴訟關係人等之權益，既現行實務之運作方式，相牽連案件原則皆由同一承辦股檢察官處理在先，若再透過檢察實務上將案子分由專責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處理在後，除造成特定專責檢察事務官承辦案件量巨大、複雜外，亦可能造成訴訟關係人在諸多案件中均面對同一專責檢察事務官持續處理。再加上本案檢察官調動之因素，乃致本案陳訴人指陳歷任檢察官開庭次數不多，反大部分均由檢察事務官開庭，除每一件案子能獲得熟悉案情之檢察官實質訊問機會自受壓縮減少，陳訴人亦因常見不到檢察官，輕則認未受偵查主體重視，致陳訴質疑司法之公正，重則認同一訴訟案件分由同一股辦理，卻遭該股檢察事務官主導指揮偵查專權擅斷之抨擊，不啻對辛勞辦案之專責檢察事務官及接替之後手檢察官不公，臺北地檢署對本案之處理方式允宜有改進之空間，俾維護陳訴人乃至於國人對司法之信賴。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第1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2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3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

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第15條規定：「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二)次按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刑事偵查、執行案件、檢察官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係及其他事件之編號、計算、分案及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第20點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分案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並用原各卷宗號數。**」、第22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案件，除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如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第23點規定：「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應注意查核承辦收案、分案人員有無按照收案先後次序，將案件全部納入分案簿。」。

(三)復按臺北地檢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第19點規定：「案件依收案次序編號輪分，但檢察長指分案件、牽連案件及屬專組案件，不在此限。」、第22點規定：「**一人犯數罪，其中一罪屬專組者，由專組辦理。**若二罪以上分屬不同專組者，由罪名較重之專組辦理；如罪責相當而無法協

調者，簽請檢察長指定。」、第23點規定：「(第1項)分案前應先查閱該案被告是否有前案未結或是否屬專組案件，如有前案未結或暫結者，分由該股承辦。但屬專組案件者，除經檢察長指分外，由專組輪分。(第2項)毒偵案件由全署檢察官輪分，不適用前項規定。(第3項)本要點所稱結案，係以分案時列印前科表上記載之資料為準。」、第24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相牽連之案件，應合併偵查，分同一股偵辦。案已分別繫屬而均未結案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但前案為『他』案，後案為『偵』案者，『他』案應簽併『偵』案辦理。」、第32點規定：「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下列案件分由同一股偵辦。但前案已結者，輪分：(一)不論罪名或告訴人是否相同，同一被告之數案件。(二)互訴案件。如歧分時，後案簽併前案。(三)同一告訴(發)人濫訴之案件。」。

(四)再按臺北地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分案報結輪值輪調暨考核要點第17點規定：「(第1項)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下列案件，分由同一股辦理：(一)兩造互控案件。(二)同一被告之數案件。(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之相牽連案件。(第2項)前項案件，原股業已偵查終結者，得另行分案。但認有由原股承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臺灣高檢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意見表示：「法務部該要點……係作原則之規範，北檢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乃以前開部頒實施要點為基礎，綜合彙整訂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依北檢檢察官分案報結要點第19點規定：『案件依收案次序編號輪分，但檢察長指分案件、牽連案件及屬專組案件，不在此

限。』故若有該點但書規定情形，為考量案件特性、訴訟經濟，並避免同一被告所涉之相牽連案件分由不同檢察官偵辦，可能發生認事用法有所歧異之情形，……因○○○陸續提告新案時，前所控告之案件均未結案，故後續案件均分由北檢號股檢察官及負責襄辦之車股檢事官偵辦，與部頒實施要點應無違背。……法務部所分布之實施要點為原則性之規定，北檢之上開要點較為細節之規定，適用以前者主，後者為輔，二者就分案規範並無牴觸。」

(六)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意見表示：「……要點係法務部就各檢察署收案後如何分案、應冠何案號所為之原則性規範，故臺北地檢署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以前揭要點為基礎，參考上級有關規定、歷次工作會報、主任檢察官會議、檢察官會議、年終會議決議事項級檢察長裁示，依公平、合理原則，綜合彙整訂定該署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級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是依該等規定，因陳情人○○○陸續提告新案時，前所控告之案件均未結案，故後續案件均交由該署號股檢察官級負責襄辦之車股檢事官偵辦，而全國各檢察署亦均依上開原則，因地制宜而自行訂有分案要點，其內容有與上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檢事官分案報結要點相類之補充性、細節性規範，均與本部頒布之案件編號技術分案報結要點』無抵觸。」

(七)臺北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部頒的要點只是原則性上位的要點，對細節則是授權給各地檢署因地制宜因應狀況各自訂定，本署要點已有訂定，像是○○○告的案件被告跟事實都相牽連甚至相同，本署分案的時候，如果是專組案件，例如牽涉到證交法，這是檢肅黑金組

專辦的，也就是本署號股，因為○○○第一件已經分給號股了，所以陸續進來的案件也都會分給號股，同樣的車股事務官也是這樣接續處理○○○的案件，與部頒要點並無扞格。……檢事官依據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本來就是襄助檢察官。○○○可能有所誤會，他告王令麟的案件非常複雜，屬像重大黑金案件，檢察官初步瞭解案情後，就會交給專責的事務官來調查分析，途中有必要的話也會報告檢察官，例如要命證人具結時因為檢察官才有權限。至於要具體地說哪些案件會分給檢事官去做就比較難概括論斷，因為要視具體個案而定……偵辦過程檢察官異動，因為這件案子一直都在進行偵查，檢察官有異動的權利，如○○○告了一系列案件，黃偉檢察官去年8月28號接手後，他可能逐一的去查看之前的偵查成果，如果他覺得可以結就可以結案了。以我來說，如果我接到了一件別人交給我的案子，如果前手檢察官的東西查的差不多了，我當然可以結案，如果我覺得還有必要調查，我還是可以傳喚證人跟調查其他證據再做決定，這部分可能○○○有所誤會，法院在法官調動的時候也是如此。……請看本署的一覽表，請看每一個案子的第一個案號都是立字案，這就是立案審查股，就是在判斷有無相牽連，比如105立852後來分給號股偵辦，之後106立24800看到跟號股的案子相牽連，所以依照分案規則，也只能併到號股來偵辦。」

(八)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錦村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至於北檢的分案要點，跟部頒的原則性規定有無抵觸部分，法官法第91條有規定，地檢的分案是由檢察長來核定。……」

(九)由上開法規規範及臺北地檢署、臺灣高檢署、法務

部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及口頭回復可知，法務部所頒布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為原則性、通案性之規定，實務上各地方檢察署亦得因地制宜制訂各自之分案要點，是臺北地檢署訂定屬於細節性、補充性之「臺北地檢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分案報結輪值輪調暨考核要點」並無牴觸法務部所頒要點之疑義。

(十)況法務部所頒要點第22點、第23點固有規定收案應按順序輪分或抽籤，但第20點亦有規定牽連案件合併偵查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即便已分別分案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並用原各卷宗號數，而臺北地檢署內部分案要點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偵查結果兩歧，毋寧係基於刑事訴訟法第6條、7條、第15條規定相牽連案件應合併偵查起訴以保障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相同意旨¹，在法務部頒布實施要點文義涵蓋下所闡述更為細節性、補充性之規定，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同一股辦理相牽連偵查案件，並無不當，陳訴人所指臺北地檢署分案疑似違反法務部所頒布實施要點云云，尚有誤解。

(十一)另觀諸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第2083號偽證案108年2月1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告發人即陳訴人筆錄，陳訴人即便在檢察事務官說明：「本件告發人之前申告王令麟等5人（106偵字第4002號），又追加告訴簡蒂暖等3人，前開另案被告8人之相牽連案件（另行告訴或遭反告妨害名譽），本署分案均視為

¹ 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上開第六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

相牽連案件，與本件告發相關事實亦有牽連……」後，陳訴人仍認為：「……我認為每個案子都是獨立的，我希望後面的3個案子都另外獨立分案」，以及同案檢察官108年3月25日訊問告發人即陳訴人筆錄中，陳訴人表示：「我們提了許多不同案件的理由是，因為經由小股東討論結果，一個犯罪事實一個蘿蔔一個坑，對我們來說比較簡單，反而可以達到訴訟經濟……我分成數案是為了求訴訟經濟，不是要浪費司法資源，分成數案後我們提了之後，到今年年初看發現我們提的案子都集中在號股，我們感到困惑，號股自第一件案子到現在已經3年了……我認為其他案子是否可以依我們這些小股東的初衷，分給其他人，可以速審速結，我們要給檢察官抱歉，我們不是要懷疑檢察官的能力……」

(十二)陳訴人嗣以108年5月6日(108)第108050601號函發文予臺北地檢署時任邢檢察長泰釗時亦表示：「主旨：本人○○○尊重鈞署號股秉公處理承辦案件，並盡快速審速結承辦本人○○○之案件……說明二、經本人於先前向鈞署提出分案請求(原非申請檢察官迴避，而是希望可以速審速結，然今既全集中於鈞署號股承辦，盼鈞署號股加速審理進行偵察)。」

(十三)由上述內容可知，偵查實務將相牽連案件併為同一股偵辦，固有追求訴訟經濟、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之正當目的，然訴訟案件偵查、審判之過程迫切攸關訴訟關係人等之權益，訴訟關係人究非偵查實務之專家，即便委任專業律師協助亦非易於理解，如本案告訴(發)人即陳訴人即係因認為數案件都集中在號股反而會造成結案遲滯之訴訟不經濟，故希

望分案給其他股偵辦較能達到速審訴結，此一觀點以一不具偵查實務專業之人民而言殊在情理之中，惟結果反而造成後續之告訴（發）案件均集中到號股偵辦，反而無法達到陳訴人希望得到速審速結之初衷，徒增實際偵辦之號股檢察官及車股檢察事務官壓力與辛勞。

(十四)況因實務運作上會將相牽連或專業的案件交由特定股別辦理，如本案黑金案件既已先交由專責黑金案件的號股檢察官及財經專業之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則後續繫屬之案件依分案之規則亦仍由號股及車股辦理；又因檢察官本有調動之權利，若案件時間延長即有可能發生檢察官調動，訴訟關係人最常見到者僅為專責檢察事務官。如本案陳訴人即指陳歷經三任檢察官，開庭次數不多，反大部分均由檢察事務官開庭，輕則造成陳訴人產生未受偵查主體重視、未經熟悉案情之檢察官為充分實質訊問即草率結案之印象，致質疑司法之公正，重則認同一訴訟案件分由同一股別辦理，卻遭該股檢察事務官主導指揮偵查專權擅斷之抨擊，不啻對辛勞辦案之專責檢察事務官及接替之後手檢察官不公。臺北地檢署對於本案之處理，在追求訴訟經濟及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之目的下，允宜有改進之空間，俾能減少陳訴人或其他類此訴訟關係人質疑分案不公，同時亦避免因告訴（發）人誤會多次提告反令特定股別偵查人員徒增工作辛勞壓力、偵查過程遲滯甚至司法不公正、檢察事務官僭越檢察官權限之抨擊。

二、承上，本案陳訴人質疑分案不公肇因於多起告訴（發）案件均分由同一股別處理，且加上檢察官調動因素，歷任檢察官開庭次數不多，大部分均由檢察事務官開庭乙節，查我國法制上檢察事務官係受偵查主體檢察

官指揮調查並襄助之偵查輔助機關，在刑事訴訟上之定位為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之手足延伸，惟檢察官無疑仍係作為主導案件偵查之主體而存在。本院曾就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徐仕瑋違失一案提出調查意見（106司調5）及糾正案（106司正2），然於本案陳訴人因多面對檢察事務官開庭而少見檢察官之情形下，本院先前糾正案所要求避免「檢察官淪為檢察事務官橡皮圖章」、「混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職務分際」之弊恐再次讓陳訴人或類此之訴訟關係人產生既視之不利印象，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允宜就此類情形檢討改進，切實劃分偵查主體及偵查輔助機關之分際，以維護法院組織法就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兩者分工設職之立法初衷。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第1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第2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
- (二)次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規定：「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下列事務：
 - 1、內勤業務：
 - (1)受理一般申告案件。如係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檢察官仍應親自受理。
 - (2)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及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聲請書」、「羈押聲請書」等之初稿。
 - (3)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被告、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並為強制處分，不

得由檢察事務官處理。

2、外勤業務：

- (1) 奉檢察官之命實施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之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但涉及刑事犯罪之疑為他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雜之相驗案件，應由檢察官親自為之。
- (2) 解剖屍體，應由檢察官命醫師行之，不得由檢察事務官命醫師行之。

3、一般偵查業務：

- (1) 辦理交辦或交查之刑事偵查案件，並製作卷證分析報告。
- (2) 勘驗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證據，並製作報告。
- (3) 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拘票或檢察官核發之拘票、通訊監察書，實施搜索、扣押或執行拘提、通訊監察。
- (4) 實施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6款之勘驗，並製作報告。
- (5)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鑑定人。詢問時，宜由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記錄。如有實施強制處分或命具結之必要者，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經檢察官傳喚到庭而拒絕檢察事務官詢問者，檢察官亦應親自訊問。

4、公訴業務

- (1) 襄助辦理公訴案件之續行蒐集證據。
- (2) 公訴案件之卷證分析報告。
- (3) 檢視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及其他物件並製作報告。
- (4) 協助到庭實行公訴。

5、例行性事務檢察長得指定主任檢察官、專股檢察

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下列案件：

- (1) 被告姓名不詳或犯罪事實不具體之他案。
- (2) 核交、交查案件。
-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
- (4) 施用毒品案件。
- (5) 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 (6) 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
- (7) 其他經檢察長指定之案件。

6、其他法令所定屬檢察官職權事項之襄助處理。

(三)由上開條文可知，我國現行制度下，檢察官係偵查之唯一主體，至於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之定位則係依其行使職權之具體個案為判斷，有立於偵查輔助機關**司法警察官地位**（如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者，有基於**檢察官之指揮作為手足地位實施檢察官權限者**，惟均無礙檢察官作為**惟一偵查主體之存在**。

(四)本院曾就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徐仕瑋違失一案提出調查意見（106司調5）及糾正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106司正2），相關糾正意見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略以：

1、糾正意見一：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4點，雖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事項，但法務部105年4月15日法人字第10500547320號函復本院稱同點第1款規定，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規定無違等語。依此說法，則「**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官結案書類實質等同**，幾可認定。且同點第5款「例行性事務」內

涵，係委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訂定事務類型，形同將偵查中某特定類型案件，明定容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明定部分「例行性事務」案件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得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實質造成檢察官只剩下蓋章功能。上述情事均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核有嚴重違失。

2、糾正意見二：檢察事務官原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係「襄助」檢察官職務，並視為「司法警察官」，然臺北地檢署未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類型及數量限制，放任檢察官可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已有不妥；復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該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且未落實被告偵訊階段之訴訟權益保護，實有怠察之失。在個別檢察官積案過多時，該署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等規定，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竟任由積案過多之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之分身，實際代行檢察官偵查職權，進而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使檢察官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報結，核有嚴重違失。且該署對於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並未列入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考據，形同默許上開混淆職務分際之作為，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亦應檢討改進。

3、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略以：

(1) 檢察官交辦案件進行單均有檢察官指示辦理

之紀錄，且附於卷證上，民眾得以知悉。

(2) 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於108年6月21日召開之主管工作會報中，指示檢察官於交辦檢察事務官之交辦單不得僅批示「辦結並試擬書類」。

(五) 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固針對本院前糾正案提出上開改善，然在本案中，偵查實務基於過往訴訟經濟、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之目的下，將陳訴人所提出之告訴（發）之相牽連案件分由專責黑金案件之號股檢察官及財經專業之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加上本案檢察官調動之因素下，致使陳訴人常見檢察事務官開庭而未常見檢察官，因而產生陳訴人有分案不公甚或檢察事務官專擅獨斷檢察官權限之抨擊，則本院前糾正案所要求避免「檢察官淪為檢察事務官橡皮圖章」、「混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職務分際」之弊恐再讓陳訴人或類此之訴訟關係人產生既視不利印象，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允宜就此類情形檢討改進，切實劃分偵查主體及偵查輔助機關之分際，以維護法院組織法就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兩者分工設職之立法初衷。

三、關於陳訴人陳訴其所告訴（發）王令麟等人涉嫌犯罪之案件多次由臺北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乃至於檢察長於該等案件偵查或再議程序中應予迴避乙節，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8條迴避制度僅有本案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始有聲請權，告訴（發）訴人並非本案當事人，並無聲請權，法務部過往雖曾有函釋認為告訴人宜依刑事訴訟法第26條準用第18條之法理為類推之應用請檢察官迴避，然究非實定法上明文之權益，個案上仍有遭程序駁回之風險；又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聲請檢察官迴避，經「檢察長核定」後，並無得向法院提起抗告或

準抗告規定之明文，恐有致檢察官迴避制度淪為內部管控而逸脫法院之監督。是為保障訴訟關係人之訴訟上權益並維護司法公正，爰送請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一)關於告訴人得否聲請檢察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迴避乙節：

1、按「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為被害人者。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1項)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第2項)前項裁定，毋庸送達。」**「(第1項)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第2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

之。(第3項)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3條、第17條、第18條、第24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

- 2、臺北地檢署、臺灣高檢署、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資料亦均表示聲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迴避之人若非本案當事人，依法自無聲請迴避之權，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3、由上開法條文義及相關機關回應可知，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非當事人之訴訟關係人（例如告訴人、告發人）實定法上並無聲請檢察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迴避之權，即便聲請亦將遭駁回，僅能仰仗職權命令迴避或自行迴避之制度，影響非當事人之訴訟關係人權益甚鉅。
- 4、又過往法務部雖曾有（85）法檢（二）字第1299號函：「座談日期：民國85年6月12日座談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告訴人認為承辦檢察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雖不合法定應自行迴避之要件，得否聲請檢察官迴避？提案機關討論意見：甲說：告訴人非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列當事人，不得聲請。乙說：檢察官係偵查主體，其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實質確定力，於告訴人權益影響甚大。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應認告訴人得聲請。審查意見：聲請法官迴避、限於當事人，而所謂當事人，係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限，則當事人以外之告訴人，因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惟案件尚在偵查中，檢察官係偵查主體，就案件如何偵辦以及是否起訴對被告及告訴人雙方之權益，影響甚大。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準用第十八條之法

理為類推之應用，宜認告訴人得聲請檢察官迴避（參程元藩、曹偉修著刑事訴訟法釋義上冊第八十五頁）座談會研討結果：第一、二梯次均：照審查意見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多數贊同該座談會研討結果，即同意採乙說。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同意座談會研討結果採乙說。」，惟該函僅係法律座談會之審查意見，法務部檢察司固同意座談會之研討結果，然畢竟僅係檢察機關認為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6條準用第18條寬認告訴人得聲請檢察官迴避，實務上個案中若認為非當事人不得聲請迴避亦難謂非法，仍有遭程序駁回之風險，蓋實定法上非當事人之告訴人確無聲請迴避權，告發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亦無論及，對非當事人之訴訟上權益恐保障不足。

(二)另若聲請檢察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迴避遭駁回之核定後，得否救濟乙節：

- 1、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另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1496號刑事裁定：「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外，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為同法第23條所明定；至同法第26條雖規定檢察官迴避之聲請，準用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但上開第23條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亦即關於聲請檢察官迴避之裁定，不得抗告。本件原裁定(一)關於駁回抗告人聲請指定辯護人、移轉管轄、(促)聲請大法官就法律違憲解釋以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係法院判決其涉犯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嫌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而駁回關於聲請檢察官迴避部分，則均無得抗告之特別規定，即屬不得抗告。抗告人猶為與原審相同之主張，對上述事項一併提起抗告，自非法之所許，應予駁回。」
- 3、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

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又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6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就該法第23條關於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之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從而，當事人聲請檢察官迴避，經檢察長核定後，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得向法院提起抗告或準用抗告之相關規定。至於同法第416條第1項所指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規定，其列舉之處分亦不包括檢察長針對聲請檢察官迴避所為之核定，則就聲請檢察官迴避之核定結果，亦無從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合先敘明。」

4、由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04條及第416法條文義解釋及實務見解可知，對於檢察長駁回聲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迴避所為之核定並無對之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之餘地，致檢察官迴避制度實際上僅為檢察內部管控，而逸脫法院之外部監督，對於偵查中當事人及非當事人司法信任度恐有不利之影響。

(三)綜上所述，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非當事人聲請檢察官迴避之制度似有不足；且對於聲請檢察官迴避遭駁回之核定亦無救濟之管道。是為保障訴訟關係人之訴訴上權益並維護司法公正，爰送請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研議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處。
-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劉德勳